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莲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尹俊富	40年11月8日	男	桃園市	中國國民黨	南亞工業專科學校	一、中國國民黨二十全國黨代表 二、信義區民眾服務社常務監事 三、信義區體育會常務監事 四、信義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五、永新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	 一、督促市政府落實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:整合屋齡老舊公寓土地所有權人,提高容積獎勵放寬原建蔽率以利整合改建。 二、仁愛路四段 488 號至 498 號老舊軍宅拆除完畢後,請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盡快完成該處的錄美化工程,打造一個正和里居民的休憩公園。 三、爭取里內大多數自來水管鍊更新:已完成光復南路 415 巷,417 巷,419 巷,421 巷前半段,及 443 巷之自來水管更新。另,未完成的 421 巷後半段及仁愛路四段 452 巷、496 巷,明年將同時更新,以保障本里里民飲用水的安全品質。 四、爭取於里內設置中華郵政所推出最新穎的服務「24 小時 i 郵箱」:擬於光復市場旁設置,解決里民白天不在家不便收取郵件包裹的困擾,並可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。 五、防火巷保持整潔,加強夜間照明防止成為治安死角,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各巷弄水溝蓋全面更新為一體成型的場鑄式溝蓋,以免溝蓋鬆動人車經過造成的噪音擾民。 六、幫助貧困及弱勢居民申請急難相關補助。 七、里辦公處全面開放,服務里民,提高行政效率。
2		董玲娥	51年8月19日	女	桃園市	無	育達商業職業學校	臺北市女義警 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董事 得意美食負責人	做正和里園丁一打造幸福快樂莊園 一、辦理銀髮族共餐及定期健檢活動,關懷年長者生活。 二、向市府提議增加幼兒園招生人數,減輕家庭生活負擔。 三、爭取鄰近公立停車場停車優惠。 四、善用里民活動中心,舉辦語文、才藝、烹飪及健康講座等課程增進生活樂趣。 五、更新仁愛路 4 段人行道「綠帶」雜亂植栽,並要求市府依合約定期清潔,打造乾淨美麗環境。 六、更新仁愛路 4 段 452 巷、496 巷等尚未完成之老舊自來水管線。 七、定期清除正和里三害——老鼠、蟑螂及蚊子,提升居住環境衛生。 八、要求第四台業者「纜線地下化」並清除廢棄線路。 九、成立正和里巡守隊,守護里內安全。 十、成立環保志工隊,平時維護里內環境衛生,於風災過後迅速恢復環境秩序。 十一、協助老舊建物住戶辦理都市更新事宜。 十二、不定期召開里民大會,聽取里民意見。

|第 647 投開票所地點:仁愛路 4 段 452 巷 3 號【正和區民活動中心(左邊)】(正和里 1-7、10-12 鄰)

原住民投開票所 正和里全里

第 648 投開票所地點:仁愛路 4 段 452 巷 3 號【正和區民活動中心(右邊)】(正和里 8、13-14、16-17、19-20、25 鄰)

第 649 投開票所地點:光復南路 443 巷 9 號【基督教信義堂】(正和里 9、15、18、21-24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 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 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 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 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相 候 姓

圏選 欄

號

|浄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愛臺北i幸福 檢舉賄選人人有責